

丽江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丽江市红十字会是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社会和平进步为宗旨的国际性社会救助团体。多年来，市红十字会在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帮扶贫困、孤寡、残疾人、普及艾滋病预防

知识、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社会宣传服务、推动无偿献血、对外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认真制定《丽江市红十字会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坚持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重点措施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全面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充分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周一学习例会、“万名党员进党校”“领导干部上讲台”、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云岭先锋 APP、市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多种载体深化学习，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同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始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2023 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9 次，干部职工集中学习 27 次，党员“万名党员进党校”实现全覆盖、支部“三会一课”17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33 次，主要领导上党课 4 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参加了丽江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研讨班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云南省红十字会领导干部综合素质培训班。

2. 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全力推动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核心，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市红十字会党组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思想引领，做到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定“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全市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让对党绝对忠诚成为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党员干部最鲜明的政治品格。全面落实“三重一大”、民主集中制、末位表态等议事决策规则，做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和规范化。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干部教育，开展“躺平式”干部专项整治，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的组织生活等制度以及谈心谈话制度。2023年召开党组会议16次，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三重一大”会议7次，晋升科级干部职级2名。

二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时制定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层层签订廉政承诺书，以党组（扩大）会议、干部职工会议等形式专题研究讨论和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3次。党组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指导、检查、督促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组书记听取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情况汇报2次，有效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取得实效。

三是“五个一”活动为抓手，扎实推进“清廉红会”建设。学习市纪委监委通报的本地违纪违法案例，持续深化“以案

促改”，组织干部职工到丽江市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召开家庭助廉座谈会，开展清廉家风建设“五个一”活动，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为干部职工敲响反腐倡廉警钟。

四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实施细则。党组召开4次会议研究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全面完成5项民生实事计划和7项“三服务”清单，人道服务效能充分彰显。积极推广使用“丽江评议”，紧盯“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机关内部日常监督，加强机关党员干部经常性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开展违规吃喝、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专项整治，扎实推进以“小”见严纠“四风”“固堤行动”，做到以制度管人、管物、管事，对工作“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等及时开展谈心谈话。

五是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红十字“大宣传”格局初步形成。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聚焦募捐筹资、救灾救援、对外宣传等重点领域，定期分析研判红十字会意识形态工作，密切关注网络信息，严格管理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严控网络舆情，年内未发生意识形态及网络舆情。加强红十字透明度体系建设，建立了市级和县（区）红十字会网站，及时公开募捐款物收支信息，红十字会透明度建设工作得到省红十字会的通报表扬。充分利用丽江融媒、红十字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讲好红十字丽江故事、传播红十字丽江声音，发展壮大丽江市红十字会系统的影响力和公信力，红十字“大宣传”格局

初步形成，截至目前，2023 年市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184 条，完成履职担当目标任务数的 368%。

3. 夯实基层基础，红十字基层组织取得新突破

一是采取“五个一”措施，实现全市所有乡镇（街道）成立红十字会组织。通过成立一个工作专班、制定一套行动措施、践行一线工作法、统筹点面一起抓、组织一批特色服务的“五个一”措施扎实推进乡镇、学校等成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全年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31 个，完成省红十字会下达任务数的 206%，其中建立乡镇（街道）红十字会 17 个，实现全市所有乡镇（街道）成立了红十字会并召开了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步入全省先进行列，在 2023 年全省红十字会系统组织建设业务培训会上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了交流。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丽江市红十字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监事会领导班子。二是红十字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服务群众能力进一步增强。规范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红十字注册志愿者队伍，完成红十字志愿注册登记 563 人，完成履职担当目标任务数的 188%，新增红十字特色志愿服务队 6 支，发展个人会员 3583，完成省红十字会下达任务数的 358%。加强培训、演练，不断提供丰富的志愿服务项目，红十字会志愿者在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防灾、减灾、“三献”宣传中充当了主力军作用，在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独特作用，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志愿服务队队长王成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评为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先进典型，2 名志愿者授予云南省红十字会“银蒲公英徽章”，7 名志愿者授

予“铜蒲公英徽章”，宁蒗县红十字会漆成兰被评为“中国红十字会会员之星”，丽江市红十字会水上救援志愿服务队选送的《红十字水上救援与培训》获云南省红十字会公益项目展优秀项目奖。

4. 以人道服务为核心，“三救”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是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应急能力不断加强。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通过公开招募成立了丽江市红十字会赈济救援队，并邀请省红十字会专业人员为全体队员进行了为期3天的培训。广泛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在全市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宣传等活动。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先后到丽江千古情景区、市特殊教育学校、丽江早慧幼儿园、玉龙县社会福利院、玉龙县四中及各乡镇（街道）开展了防溺水、防震减灾、心理疏导等活动及演练，为在玉龙县拉市镇举办的丽江市第四届全民健身行走大会——夏耕赛提供红十字应急救护保障服务。与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丽江市分公司、市快递行业协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捐赠物资接收、救灾物资运输等方面开展合作。

二是广泛汇聚人道力量，救助实力和能力不断提升。拓宽筹资渠道，加强与固定捐赠人沟通联系，充分发挥红十字会理事、会员、志愿者主体作用，广泛汇聚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力量，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筹款活动，开展“5·8”世界红十字日、“99公益日”网络筹款活动，截至目前，全市募集款物价值完成685.89万元，其中市本级募集款物价值完成253.59万元，完成履职担当目标任务数的507%。整合医院、基金会、

爱心人士力量，持续开展儿童先心病筛查、救治、救助服务，共筛查 7249 名适龄儿童，完成争先进位目标任务数 5000 名的 144%，对 50 名先心病患儿进行手术治疗并开展人道救助，救助资金支出 21.76 万元，为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防止因病返贫进行了不懈努力，充分彰显了红十字工作的人道情怀。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发放物资价值 41.51 万元，受益群众 27100 人，完成省红十字会下达任务数的 271%，医疗救助 120 人，发放救助资金 16.16 万元，完成省红十字会下达任务数的 120%。开展助学帮扶 339 人，发放助学金 35.87 万元，完成省红十字会下达任务数的 169%。

三是助力健康丽江行动，广泛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在全市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任务从 2022 年的 5000 人次提高到今年 50000 人次的情况下，市红十字会倡导树立全市红十字会系统“一盘棋”思想，立“起跳摸高”之勇气，弘扬“争先进位”之精神，狠抓救护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应急救护培训工作、云南众安应急救护培训中心等应急救护培训阵地的作用，领导班子成员深入一线指导县（区）红十字会，广泛动员乡镇（街道）红十字会等基层组织，持续推进红十字应急知识普及培训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五进”工作，完成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 57405 人次，完成争先进位目标任务数的 115%，培训持证救护员 5470 人，完成履职担当目标任务数的 219%。

5. 实施“生命关爱”工程，“三献”工作取得新成效

充分利用“5·8”世界红十字日、“6·14”世界献血者日、“世界急救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协同市卫健委、市中心血站等相关单位，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知识宣传。高质量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回访、再动员、高分辨及志愿服务工作。积极稳妥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依法规范工作流程，确保捐献人及法定受益人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参与无偿献血8045人次，采血量达216.6万毫升，实现了我市临床用血100%来源于无偿献血；完成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血样采集235人份，完成履职担当目标任务数的117%，实现造血干细胞捐献2例。遗体器官捐献志愿者登记822人，完成履职担当目标任务数的117%，实现遗体捐献1例。市红十字会从人道主义出发，分别对造血捐献者和遗体捐献者家属进行了慰问。

6.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主动作为

着眼群众所急、党政所需、红会所能，筹集资金40余万元在全市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投放AED 70余台，开展AED的普及推广以及持证培训，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应对突发疾病时的应急处置能力。选派16名干部职工和志愿者参与省红十字会救援队参加的全国“应急使命·2023”联合救援演习；携手薇诺娜及薇诺娜公益基金开展“薇笑阳光计划”皮肤病筛查救治义诊活动；联合市残联、市卫健委携手云南省红十字会鼎佰公益专项基金，在全市实施城乡低收入残疾人肢体矫治项目，让肢体残疾人士“重塑未来”。推动实现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培训纳入“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内容，60名组工干部参加了首期培训。履

行定点帮扶单位职责，派出一名科长担任驻村工作队员，开展了困难职工慰问和工会消费帮扶。发挥红十字志愿服务优势，广泛开展创文、创卫、创民等工作，助力文明城市、健康县城建设。

统筹抓实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平安丽江、定点帮扶、保密、档案等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筹资财务科、赈济救护科。我单位为一级决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丽江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丽江市红十字会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0 人（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人（离休0人，退休4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丽江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168033.9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65833.91 元，占总收入的 99.9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2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7%。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99792.28 元，增长 10.4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14512.28 元，增长 11.0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其他收入减少 14720.00 元，

下降 87.00%。主要原因一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调增基数，人员进薪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3 年财政安排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公用经费预算增加。其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造血干细胞捐献库拨入工作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丽江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168033.91 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0637.91 元，占总支出的 92.19%；项目支出 247396.00 元，占总支出的 7.8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86430.97 元，增长 9.9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10516.28 元，增长 11.90%；项目支出减少 24085.31 元，下降 8.8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省造血干细胞库下拨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总支出也相应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丽江市红十字会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920637.91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448290.06 元，占基本支出的 83.8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72347.85 元，占基本支出的 16.1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丽江市红十字会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47396.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三救三献”核心业务推进专项资金 119996.00 元，主要用于水上救援队培训费、应急救护培训智能卡费赈济救援队服装费等；

2. 退休干部春节慰问经费 1200.00 元；

3. 2023 年人道救助专项资金 120000.00 元，用于人道救助、金秋助学；

4. 省造血干细胞库下拨补助经费 2200.00 元；

5. 信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 元，主要用于采购国产电脑及软件费用。

所有项目已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按质按量地开展完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丽江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5833.9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3%。与上年相比增加 314512.28 元，增长 11.03%，主要原因是：一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调增基数，人员晋薪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3 年财政安排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公用经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32270.9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46%。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支出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单位运转支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092.48 元；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1859.68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6.46 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

贴 15793.87 元；行政运行支出 2253406.45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96452.00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8224.1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医保等支出，行政单位医疗 80960.18 元；事业单位医疗 704.93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50197.28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361.78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5338.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189571.00 元；部分职工购房补贴 5767.8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800.00 元，决算为 20879.8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16131.53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7.26%，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800.00 元，决算为 4748.3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2.74%，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748.3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丽江市红十字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4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879.83 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84.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0.00 元，决算为 16131.5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6%；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800.00 元，决算为 4748.3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498.77 元，下降 6.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2049.47 元，下降 11.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550.70 元，增长 13.1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原因是本年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原因是上级红会领导来丽调研工作次数较上年增加，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帮扶贫困、孤寡、残疾人、普及艾滋病预防知识、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社会宣传服务、推动无偿献血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丽江检查督导工作发生的接待餐费。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丽江市红十字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2347.85 元，比上年增加 50874.45 元，增长 12.07%，主要原因是：一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调增基数，人员进薪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 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接待费、差旅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丽江市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294413.67 元，其中，流动资产 24033.25 元，固定资产 260399.30 元（净值），对外

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9981.12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8628.59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5725.35 元，流动资产减少 1442.12 元，无形资产减少 1461.1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638.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638.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1638.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638.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丽江市红十字会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